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15 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继丽女士、刘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15 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 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098,9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18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4.82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6,152.9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483,821.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74 号)。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24,649.00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86,134.09	7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0,783.09	248,748.38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杰瑞装备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75,000 万元,全部计入杰瑞装备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装备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杰瑞装备 100%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莱山区杰瑞路 27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坤晓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杰瑞装备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0,319.82	1,145,466.36
负债总额	581,782.67	465,214.04
净资产	698,537.16	680,252.32
营业收入	96,238.18	423,044.85
净利润	18,040.85	108,611.79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杰瑞装备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杰瑞装备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杰瑞装备增资。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减持及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因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因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 7.2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伟杰	普通股	212,737,442	22.21%	195,202,733	19.01%
2	王坤晓	普通股	145,781,961	15.22%	133,767,008	13.03%
3	刘贞峰	普通股	119,955,183	12.52%	109,987,545	10.71%
合计		——	478,474,586	49.95%	438,957,286	42.74%

注 1: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先生持股比例共计减少 7.21%,其中主动减持减少 4.12%,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被动稀释减少 3.08%。

注 2: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伟杰	集中竞价	2019/11/4	30.98	50,000	0.01%
	大宗交易	2019/11/4	28.83	2,0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9/11/5	28.83	1,0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19/11/6	28.72	731,200	0.08%
	大宗交易	2019/11/7	28.71	1,620,000	0.17%
	集中竞价	2019/11/20	31.85	800,000	0.08%
	集中竞价	2019/11/21	31.50	50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0/1/10	37.21	672,000	0.07%
	大宗交易	2020/1/13	36.03	680,028	0.07%
	集中竞价	2020/2/21	39.79	1,850,100	0.19%
	大宗交易	2020/2/24	39.72	20,500	0.00%
	集中竞价	2020/2/25	37.26	1,857,900	0.19%
	集中竞价	2020/2/26	37.05	1,700,000	0.18%
	集中竞价	2020/2/27	37.39	1,599,900	0.17%
	集中竞价	2020/2/28	35.02	70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0/3/2	31.14	855,615	0.09%
	大宗交易	2021/7/5	38.86	897,466	0.09%
	小计	–	–	17,534,709	1.83%
王坤晓	集中竞价	2019/11/4	31.03	50,000	0.01%
	大宗交易	2019/11/5	28.83	3,531,000	0.37%
	集中竞价	2019/11/20	31.85	700,000	0.07%
	集中竞价	2019/11/21	31.38	45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0/1/10	36.03	4,234,600	0.44%
	集中竞价	2020/2/21	39.78	349,900	0.04%
	集中竞价	2020/2/25	37.12	600,000	0.06%
	集中竞价	2020/2/26	37.34	3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0/2/27	37.36	300,100	0.03%
	集中竞价	2020/2/28	34.76	30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0/3/2	31.14	585,300	0.06%
	大宗交易	2021/7/5	38.86	614,053	0.06%
	小计	–	–	12,014,953	1.25%
刘贞峰	集中竞价	2019/11/4	30.79	10,000	0.00%
	集中竞价	2019/11/11	29.07	118,4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1/12	28.45	3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1/13	29.28	1,226,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11/15	29.25	745,100	0.08%
	集中竞价	2019/11/18	30.77	2,000,000	0.21%
	集中竞价	2019/11/19	31.83	1,612,100	0.17%
	集中竞价	2019/11/20	31.87	60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9/11/21	31.35	35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11/27	32.73	66,900	0.01%
	大宗交易	2020/1/10	36.03	1,793,572	0.19%
	大宗交易	2020/3/2	31.14	559,085	0.06%
	大宗交易	2021/7/5	38.86	586,481	0.06%
	小计	–	–	9,967,638	1.04%
合计		–	–	39,517,300	4.12%

(2)特股比例被动减少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9,098,949 股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 3 人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承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15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1,626 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 时–2022 年 7 月 1 日 15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张海林先生持有的 1,626 万股海南瑞泽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 Z8107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1,626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证券代码:002596,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的张海林先生持有的 1,626 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见本公告“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本次过户完成后,受让方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参考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海林(董事长)	司法拍卖	2022 年 7 月 1 日(司法拍卖成交日)	3.27	16,260,000	1.42%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减持(过户)前		本次被动减持(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23,660,000	10.78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129,510,000	11.29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4.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9	95,132,742	8.29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61,948	0.96
合计	428,874,590	37.37	412,614,590	35.96

上述股份中,除张海林先生持有部分高管锁定股外,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2,61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的个人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押、冻结、拍卖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1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610,727,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90,513,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20,213,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9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62%;反对 8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14%;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67,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5862%;反对 8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9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李家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08,213,619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00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76%;反对 85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08%;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4,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2445%;反对 8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12%;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43%。

本议案关联股东毛飞先生、吕嫦女士、刘道义先生、罗显明先生、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回避表决,累积回避股数 3,860,533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863,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85%;反对 85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99%;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4,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2445%;反对 8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12%;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07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6,068.55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渝 04 民初 20 号),获悉其已受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古顺(以下简称“被告二”)、王不了(以下简称“被告三”)、谢文革(以下简称“被告四”)、谢文武(以下简称“被告五”)提起的诉讼。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古顺;

被告三:王不了;

被告四:谢文革;

被告五:谢文武。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被告一为建设西阳·土家八千一期环境绿化及景观工程、三期建筑及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由原告及重庆国豪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担施工承包工作,原告负责西阳·土家八千一期环境绿化及景观工程、三期建筑及配套工程、室外工程,被告一指定由原告或原告控股子公司承包实施三期建筑工程材料组织工作;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原告承建部分暂估人民币 16,000 万元;以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为付款周期,每付款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20%,各期各组团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超过 6 个月未完成竣工付款,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行使抵押权;原告按 16.1.1 项(被告一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被告一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为使土家八千项目二期达到交房条件,以推动项目整体各方债权实现,原告与被告一补充签订《西阳·土家八千项目二期土石方部分工程建设承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包二期土石方部分工程,被告一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原告一次性全额支付工程款。后原告施工完毕使项目二期达到交房条件。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和解协议》(见证人:西阳自治县房地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原告作为施工方,从 2013 年起承接被告土家八千项目一期室外、二期土石方、三期一组团房建及室外工程,原告截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暂对被告一享有债权共计 15,053.52 万元,原告对土家八千项目二期项目达到交房条件已投入的资金 1,868.02 万元在二期盘活中优先得到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用、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按照原告债权本金清偿方式处理;被告一配合原告依法确认原告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3 月 10 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出具《担保函》,明确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原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原告因对土家八千项目进行施工而形成的债权,债务人为被告一,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若担保债权为分期付款的,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原告解除债权涉及相关合同的,担保人保证期间自债权相关合同被解除之日起两年。

经被告一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款结算审核定案表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因土家八千项目工程建设产生的债权金额总计 14,337.40 万元,现已支付 3,018.00 万元,余 11,319.41 万元未支付。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价款 11,319.41 万元;

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起诉之日的窝工损失、机械台班损失等共计 704.34 万元;

4.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被告的应付利息为人民币 4,044.80 万元);

5.依法确认原告对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欠付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欠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五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及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云南科隆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告: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买卖合同纠纷	3.65 万元	由被告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 30,000 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诉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以视频方式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4 人,代表股份 117,239,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3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股份 35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7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16,881,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0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5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77%。

4、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83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777%;反对 26,405,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52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3%;反对 3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